

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

齐工程教〔2026〕190号

关于启动第二批名师工作室试点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持续深化学校教师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发挥教学名师的引领示范与辐射带动作用，完善教师专业成长长效机制，对接学校“双优”工程建设，学校决定采用“揭榜挂帅”方式启动第二批名师工作室试点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传承经验、创新突破、精准赋能、协同发展”为宗旨，紧密对接“双优”工程建设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突出问题，打造一批教学特色鲜明、改革成效显著、示范辐射有力的名师工作室，为学校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实支撑。

二、揭榜任务

（一）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研究。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、基于“四真三化（FT）”课程建设模式的课程体系与能力结构设计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等方面开展研究，形成可落地的建设方案。

（二）应用型实践教学体系研究。围绕实践教学标准、实训条件

与平台建设、真实项目引入、实践教学过程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，形成具有齐工程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。

（三）应用型人才评价体系研究。围绕多元主体评价、非标准化考核、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结合等方面开展研究，形成可操作的应用型人才评价办法。

（四）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研究。围绕 AI 助教、个性化学习支持、教学资源智能化生成与课堂应用、师生素养提升等方面开展研究，形成可复制的应用场景与实施规范。

三、架构与成员选拔标准

（一）工作室架构

工作室实行“教学名师+核心团队”组织模式，设负责人 1 名，成员 3-6 名（优先选择**跨部门、跨学科、跨校企联合揭榜团队**）。负责人任期 3 年，成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可由负责人提出调整申请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成员选拔标准

1. 负责人

（1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乐于奉献，热心青年教师培养工作。

（2）具备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，或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一等奖、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及以上重大教学改革项目或质量工程项目，或在“四真三化（FT）”课程建设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等重大教改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，且有 1 年以上指导青年教师成长的实际经验。

（3）专业功底扎实，具备较强的教学创新能力、科研攻关能力和

组织协调能力，能有效统筹工作室各项工作。

（4）近三年无较大以上教学事故、教学管理事故。

2. 成员

（1）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师风良好，团队协作意识强，主动参与工作室建设。

（2）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基础，近三年教学评价良好，或在课程建设、课题研究、竞赛指导等方面有明确成果或发展潜力。

（3）青年教师（35 周岁及以下）占比不低于团队总人数的 50%，优先吸纳具有企业挂职锻炼、参与横向课题或创新创业实践经验的教师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**聚焦任务开展建设。**工作室应围绕所承接任务，开展专业或课程建设，进行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模式与方式方法改革的研讨，开展教学成果培育、教育教学改革实践、青年教师传帮带培养、组织教学交流与观摩等工作，着力解决该问题下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短板，不断提高相关专业或课程的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二）**强化青年教师培养。**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2 次教学诊断、磨课或专题研修，助力成员提升教学能力、科研水平和创新素养，培养骨干型、专家型教师。工作室内部的业务指导、教学交流每学期不少于 4 次。工作室成员中青年教师在建设周期内应至少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或主持 1 项校级教改项目。

（三）**提升示范辐射效果。**“名师工作室”要为全校教师提供实在而有效的服务，以专题讲座、教学研讨会、名师观摩课、现场指导等形式，积极开展活动，形成示范辐射作用。每学期至少面向全校组

织 1 次教学改革经验分享会或公开示范课，推广工作室的建设成果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1. 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：意向揭榜团队按本通知要求提交揭榜方案及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本条第 4、5 项。

2. 2026 年 10 月 29 日—11 月 1 日：部门根据要求进行初评，择优通过系统报送，同时完成部门初审。

3. 2026 年 11 月 2 日—11 月 10 日：教务处会同教师发展中心、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，合格后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部门推荐的名师工作室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第二批名师工作室试点名单，并予以公布。

4. 提交申报材料。每个申报人须提交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文件命名为“部门名称-姓名-名师工作室申请表”。申报材料须提交可编辑的 Word 版和签名、盖章完整的 PDF 扫描版。同时，以部门为单位，统一提交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2）的 Excel 表格及盖章 PDF 版，文件命名为“部门名称-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”。

5. 报送方式与截止时间。请各部门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通过校内办公平台“教科研项目”模块上传材料并完成部门初审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试点立项

审定通过的“名师工作室”由学校正式发文立项，试点建设期为 3 年，工作室为非编制单位。本批次遴选不授予名师工作室称号，只明确建设任务。试点建设期满，经结题验收合格的，由学校正式授予

名师工作室称号。

（三）年度考核与结题验收

1. **年度考核。**试点期内，学校每年根据每个工作室提交的工作总结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不合格暂停经费使用，给予半年整改期；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要求的，取消试点建设资格。

2. **结题验收。**建设期满，学校统一组织结题验收，重点评价所承接试点问题的解决程度与实际成效。验收不合格的，撤销立项；验收合格的，授予“名师工作室”称号。对于工作业绩突出、活动内容丰富、团队作用成效显著的工作室，学校将给予奖励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由名师所在部门为名师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。鼓励工作室依托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或产业学院开展活动。

（二）试点期内，对试点“名师工作室”给予建设经费支持。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暂停经费使用；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要求的，取消试点建设资格并停止拨付经费。通过结题验收并授予“名师工作室”称号的，按标准落实奖励。经费支出按照财务处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监管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工作联系人：吴宪玲 电话：7088

附件：1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申请表
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

3.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6年10月26日